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56號

聲 請 人 陳香君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4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屆滿（屆滿日113年10月26日為假日，順延至同年月28日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依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邱雅珍

股票附表：			113年度除字第756號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1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9-NX-0000000-0		200	